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（管）委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，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“数字住建”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，决定在天津等 27 个地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试点目标

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、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，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，推动管理流程再造、制度重塑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、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，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、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 二、试点内容

试点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，为期 1 年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。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）功能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单、申请材料标准化。加强电子文件、电子签章等应用，着力推进无纸化报建，审批结果全面实现电子证照。

（二）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。研究建立建筑单体划分、赋码、落图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，在项目开工前首次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，按照《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》，为建筑单

体赋予全生命周期唯一的编码，并与项目代码相关联，通过部门信息共享、数字化报建等方式，获取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。在办理后续审批事项，实施质量安全监管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，均需核验项目代码、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建筑市场监管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、质量安全监管、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、协同应用。依托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等环节信息自动归集共享机制，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全面共享。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为底板，将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实时归集落图，关联相关管理信息、审批信息等，实现工程建设管理数据矢量化、地图化。

（四）完善层级数据共享机制。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.0》，率先实现与省级、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对接。配合我部建立关键审批事项信息层级校验机制，保障数据可信安全。按照我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工作部署，根据“一数一源”原则和有关数据标准，调整相关系统数据内容并实时归集至省级、部级系统。

（五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。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，依托工程审批系统、施工图审查系统等，完善数字化图纸全过程应用功能，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、变更、确认、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，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、归档全过程“一套图”闭环管理，将数字化图纸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、验收检查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的依据，并为相关各方提供查阅、调用等服务。

（六）推进 BIM 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。加强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，选取一批项目，在设计方案审查、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、档案移交等环节采用 BIM 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查，完善 BIM 成果交付和技术审查标准，探索基于 BIM 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创新模式和制度机制。

（七）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。深化数据融合应用，在企业资质智能化辅助审批、违法建设智能管控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、智慧工地协同监管、工程档案数字化归档、信用联合奖惩等方面形成良好实践，挖掘数据潜力，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、房屋预售监管、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更多数字化管理模式。

其中，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为必选任务，第（五）至（七）项可结合地方实际自主选择，试点地区也可以根据试点目标拓展试点内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方案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，明确试点目标、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计划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将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及 1 名工作联系人报送我部办公厅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实施。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支持力度，优化完善有关省级系统，督促指导工作方案落实。我部将定期跟踪调研试点工作开展情况。试点期满，我部将组织评估验收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经验。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、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可感知、可量化、可评价的试点成果，每月底向

我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我部将推动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，及时向全国推广试点经验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名单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3年10月24日